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 無須重大維修保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人民幣9,600,000元的收購款項較經評估價值折讓約33.3%。收購款項與經評估價值之間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儘管光伏項目被認為滿足第八批國家補貼的資格要求，但無法確定可確認或取得有關補貼的時間；及(ii)併網相關手續有待完善。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